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53號

原告 東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忠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告 黃雅筑

兼

訴訟代理人 蔡安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元，及被告蔡安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起，被告黃雅筑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將原告匯款如實交付予建教合作之學校，而挪作私人周轉使用，原告因此對被告提出相關告訴，嗣被

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和解書，並承諾償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以換取原告撤告。然原告撤告後，被告迄今僅給付65萬元，剩餘75萬元均未給付，經原告委託律師多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是被告違反系爭和解書之約定，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及原告已給付另案刑事律師費與本案律師費13萬元，故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及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8萬元（計算式：75萬元+50萬元+13萬元=138萬元）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和解書、兩造對話訊息截圖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剩餘款項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、相關費用共138萬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又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，自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蔡安順（同年3月2日生送達效

01 力)，於110年2月18日送達被告黃雅筑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
02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，且系爭和解書第5條記載以
03 約定金額週年利率10%計算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
04 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蔡安順自110年3月3日起，
05 被告黃雅筑自110年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10%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
08 8萬元，及被告蔡安順自110年3月3日起，被告黃雅筑自110
09 年2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
1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11 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13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李佳儒